

中原大學績優職涯大使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第114-1-1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壹、辦法宗旨

為表揚本校學生擔任校園職涯大使期間，積極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並表現優異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績優職涯大使遴選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貳、遴選對象與資格

- 一、遴選對象：中原大學校園職涯推廣大使。
- 二、遴選資格：依據【中原大學職涯推廣大使甄選簡章細則】審核通過標準，須參與職涯大使培訓必要活動項目，並經職涯發展處審核完成。

參、遴選委員會

中原大學績優職涯大使遴選委員由職涯發展長擔任召集人，勾選二至三名遴選委員，組成遴選委員會。

肆、遴選標準

遴選評比面向分為「職涯輔導心得競賽成績」、「活動參與」，及「其他優良事蹟」，評比標準如下表：

評比面向	評比說明
職涯輔導心得競賽成績(30%)	● 由「中原大學職涯輔導心得競賽」作品成績，納入本評比項目進行計算。
活動參與(60%)	● 依據學生參與「培訓課程」、「例行會議」、「實習商店」等職涯大使系列活動，評比學生參與活動之積極度與表現。
其他優良事蹟(10%)	● 由學生提供個人擔任職涯大使優良事蹟，由遴選委員進行評比。

伍、遴選名額

視各面向績效表現水準擇優錄取績優職涯大使，各獎項可從缺或增列

陸、績優職涯大使獎勵方式

獲獎者均各頒發「績優職涯大使」獎狀乙紙及獎金。前項獎金之額度，得由職涯處依當年度預算經費調整。

柒、本辦法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